附件1

中卫市自然资源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清单 | 责任清单 | 措施清单 | 标准清单 |
| 责任 领导 | 责任人 | 责任科室 | 普法对象 | 学习宣传载体 | 方式措施 |
| 1 | 1.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2.组织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特别是新颁布法律的学习；3.学习党内法规。 | 汪文奎 | 王 铁崔永东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| 办公室、法制科及下属事业单位 | 局全体工作人员 | 1.组织举办专题讲座等学习宣传活动，利用各种学习平台、阵地和载体提升法律素养。2.局党组（中心组）理论学习会、干部理论学习会、专题培训等。3.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。 | 1.制定市自然资源局年度普法计划，指导普法工作。2.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3.开展廉政警示教育、法治警示教育等活动；4.组织开展干部理论学习会例行学法。 | 1.领导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。加强党内法律法规学习。2.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。3.利用干部理论学习会及党组（中心组）学习，每年不少于10场次。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祁少波 | 蔡永慧刘占和郭泰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|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、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监督科、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及下属事业单位 | 社会公众 | 组织开展“6·25”土地日等宣传活动。 | 1.根据“法律八进”工作要求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，以现场咨询、摆放展板、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。2.在违法易发区、高发区域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3.在企业、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放置宣传册。 | 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倡导群众做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| 祁少波 | 蔡永慧魏春勇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|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、矿产资源管理科及下属事业单位 | 矿山企业 | 在矿山企业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宣传。 | 1.根据“法律八进”工作要求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，以现场咨询、摆放展板、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。2.在违法易发区、高发区域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3.在企业、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放置宣传册。 | 向矿山企业进行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，提供法律服务。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| 汪文奎陈永强 | 汪 洋常崇生崔永东 |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法制科 | 项目建设单位 | 开展联合巡查，对重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 | 1.根据“法律八进”工作要求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，以现场咨询、摆放展板、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。2.在违法易发区、高发区域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3.在企业、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放置宣传册。 | 向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，提供法律服务。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 | 汪文奎 | 陆春波 | 测绘地理信息科 | 测绘单位 | 组织开展“8·29”测绘日等宣传活动时。 | 1.根据“法律八进”工作要求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，以现场咨询、摆放展板、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。2.在违法易发区、高发区域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3.在企业、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放置宣传册。 | 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不少于1次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倡导群众做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 |
| 6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 | 李 创 | 杜学明惠浩云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| 林业建设科、园林湿地和草原管理科及下属事业单位 | 社会公众 | 组织开展“2.2”湿地日、“3·12”植树节等宣传活动。 | 1.根据“法律八进”工作要求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，以现场咨询、摆放展板、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进行。2.在违法易发区、高发区域，做好“以案释法”系列活动。3.在企业、群众办理业务过程中普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放置宣传册。 | 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不少于2次，提供法律服务，倡导群众做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。 |